化学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随着化学楼院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加，为保证化学楼院内道路畅通、庭院环境的整齐、车辆的安全存放，化学院制定了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首先实行机动车凭证出入制度（执行公务的特种机动车除外），学院教职工机动车需办理化学学院机动车通行证，来访人员及送货机动车需在保安室登记后，领取临时通行证，持证出入。对持证机动车按照要求将机动车停放在指定区域，当停车场车位已满时应服从保安员调度，停放在指定地段。因学院内车位紧张，将进院机动车分为A、B、C三类，对应办理A、B、C三类通行证，其中B、C类属临时通行证。A类通行证适用于本院在编教职工机动车，该类车辆应停放地下停车库和地面停车场。B类通行证适用于本院博士后、合同制人员机动车，该类车辆应停放地面停车场。C类通行证适用于院属公司工厂及租用学院房产的单位、个人机动车，该类车辆应停放学院D区北侧停车场。

为安全起见（如紧急情况下快速撤离），在本院停放机动车时严格遵循“车头朝外”原则。严格限制在化学楼院内停车过夜，特殊情况需在化学楼院内停车过夜应到学院保安室登记备案，明确记录停车过夜的时间段，并留好紧急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对进入化学楼院内的机动车要求限速在20Km/小时 以下，禁止鸣笛，主动避让行人。

本院教职员工、学生及来宾的自行车应整齐停放在车棚内或指定的其他自行车停放区域内，不得随意乱放，占用道路。不得将自行车或三轮车存放在实验室、办公室或门厅、楼道等公共场地。任何车辆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来院办事者外，非本院人员不得在本院内存放自行车。